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1號

債務人 陳紫綸（原名陳麗琴）

代理人 李艾倫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紫綸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為同條例第133條所明定。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

01 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
02 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
03 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4條所明
04 文。末按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
05 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
06 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
07 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
08 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
09 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
10 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
11 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
12 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132條立
13 法目的參照）。

14 二、經查：

- 15 (一) 債務人前於民國111年1月4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
16 消債清字第34號裁定自111年7月29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
17 序，嗣經本院於112年12月21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
18 69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經調閱上開卷證查核無訛。
- 19 (二) 經查，債務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自陳其因罹患癌症
20 而無法工作，僅於113年5月7日受領保險給付新臺幣（下
21 同）38,550元及利息358元（ $123+196+39=358$ ），業據
22 債務人陳明在卷（本院卷第71、82頁），且觀諸債務人之
23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院卷第20、22
24 頁），其111、112年度確無薪資所得，堪認屬實。又債務
25 人居住於臺北市士林區，於111年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
26 1項規定計算之必要生活費用為每月22,418元，112年則為
27 每月22,816元，113年為每月23,579元，均顯然高於債務
28 人之收入，則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扣除
29 其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並無餘額，而與消債條例第
30 133條規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要件不符，應認債務人並無
31 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01 (三) 此外，復查無債務人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
02 不免責事由，亦不得依此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03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定之不
04 免責事由，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應予免責。

05 四、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毛彥程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2 書記官 張淑敏